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64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奥佳华设备"）拟将未开发利用的71,463㎡（107.19亩）土地使用权退还给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漳州奥佳华设备的通知，漳州奥佳华设备已办理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退还的相关手续，并取得更换后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闽（2023）龙文区不动产权第0005604号"，面积为134,674㎡，土地位置坐落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石浦路18号）。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的建设与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72号）要求，经公司自主申报、相关单位组织测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并公示，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2023年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确定为"2023年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对公司良好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继续通过实践、实效提升工作机制，引导公司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23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2、2023年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翔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函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科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控股"）已完成控制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日，李斌同科翔控股、科翔控股股东范美蓉、王永平签署《增资合同》，约定李斌向科翔控股定向增资，增资金额1.3亿元，其中1.05亿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0.2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科翔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该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李斌将持有科翔控股51.22%的股权，进而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李斌已于当日完成增资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控股已完成股东信息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完成后，李斌持有科翔控股51.22%的股权，进而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李斌通过科翔高新间接控制公司19.21%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翔高新，未发生变更。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科翔控股有限公司新营业执照、新公司章程；

2、《告知函》（科翔高新）。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7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以下简称"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3年12月2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张栋业先生、谈最先生、季德海先生和刘书剑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谈最先生为财务总监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谈最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一致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众华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刘磊、袁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因众华内部工作调整，众华现委派龚立诚、陈斯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立诚，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龚立诚、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龚立诚、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2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为："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交大昂立已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及追溯重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环节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交大昂立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交大昂立于2022 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由舜天信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字[2023]第001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审计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7）以及由舜天信诚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002号）。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 2023-1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6）。

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独立董事宋振华先生、副总裁夏三燕女士、副总裁夏景华先生、财务总监曹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召开了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希望早点摘帽，公司走向正轨。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相关操作。

2.董事长，您好！首先恭喜您，作为一个小股东，投资交昂5年之久，经过多次折腾，在目前的状况下，公司的未来战略方向是否会改变，主业是否考虑调整？谢谢！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仍为保健品及医养，公司相关信息敬请持续关注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3.董事长，您好！面对业绩承压，公司24年的医养资产是否存在商誉计提的风险？如果这样，造成退市的可能，公司怎么办？谢谢！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关于您的问题请持续关注公司未来2023年年度报告。

4.宋独董，您好！看过公司之前的董事会纷争，这次您出面参与大家的交流，我想了解一下，公司目前的治理是否已经达到您的期望状态？大股东，二股东的纷争是否还存在隐患？谢谢！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关于您提到的问题，请参阅我在2022年度述职报告及各项重大事项中发表的独立意见。

5.夏总，您好！面对22年的转亏，23年3季报亏损，我想请您大概描述一下23年公司的总体情况吧，以及为扭亏进行的方案，谢谢！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及医养，目前经营状况正常，2023年业绩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6.宋总，您好！站在独立的角度出发，您认为公司还有哪方面的风险，还有哪些方面的不规范？谢谢！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关于您提到的问题，请参阅我在2022年度述职报告及各项重大事项中发表的独立意见。

7.2024年能摘帽吗？今年会赢利吗？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相关操作。

8.董事长以及两位夏副总裁好您们好；一，请问公司在往后的经营发展方面有没有调整的确切方向，比如收购或注入优质资产，或者增加其它可以让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产业链等？二，目前销售的保健品方面是否有新产品在研发？三，医养方面是否还会继续看好并加大扩展？谢谢！！！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及医养，目前经营状况正常，请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9.未来一年内的发展规划，靠交大昂立公司自身很难发展，是否会资产注入。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相关内容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

10.今天怎么回事是不是暴雷了

答：您好，股票二级市场的风险属不可操控风险，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11.刚刚结束A股交易，公司股票跌停，公司是否会在股市中给提振股东信心。

答：您好，股票二级市场的风险属不可操控风险，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12.今年开始加入交昂大家庭对于实控人嵇大的信心非常足，对于传统保健品领军公司，请问在接下来的发展中会不会考虑数字化发展或者养老方面的深入深耕呢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和建议，公司会认真考虑各种有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措施。

13.目前产品销售状况怎样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14.今天跌停　是不是2023年业绩亏损幅度较大？

答：您好，股票二级市场的风险属不可操控风险，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15.请问公司今后重点经营的方向是什么？什么时候能摘除ST帽子？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及医养。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相关操作。

16.现在虽然疫情放开了一年，个人感觉阳了以后，身体健康大不如前。公司作为健康中国最早上市公司，有没有推出增加免疫力和抵抗力的保健品？未来有啥新品？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在此祝愿您身体健康！

17.嵇董事长你好，请问面对保健品行业线上电商份额逐步增长，交大昂立产品近几年热度降低，是否有计划加大线上投入，提升知名度和销售额？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在多家线上著名平台均开设有旗舰店，欢迎前往选购公司产品。

18.这次开业绩交流会，股价跌停？请问有啥不好的消息吗？

答：您好，股票二级市场的风险属不可操控风险，受到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19.业绩说明会给了我一定的信心，希望公司的步伐能够快些，让我们能提早收到公司的好消息。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0.董事长您好，文字直播很新颖，也让广大股民交流更方便更直接。如此看董事长在直播方面有很多准备，产品会不会从线下转移线上，增加竞争力？如果如此有创新和魄力，相信交昂会一路冲天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在多家线上著名平台均开设有旗舰店，欢迎前往选购公司产品。

21.能介绍下公司的医养业务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么。

答：您好，谢谢您的关注！医养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各子公司医养业务经营正常，关于民非机构护理院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医养板块部分民非机构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后续敬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

22.请问：公司今后是否有新产品开发计划？

答：您好，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请关注公司发布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https://eseb.cn/19t1mDASnAY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互动交流的具体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改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 为保护公司战略和业务稳定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应就收购后的安排计划事宜提出完整、明确的意向和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持股数额目标；收购后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安排；对公司经营战略和方针计划；对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对公司资产、人员、技术变更计划等），并与公司董事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前，董事会不进行改选、增选或重组。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该等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的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由提案人两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但本章程对特别决议事项的表决比例有更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七）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自首次任职公司董事之日起至被解除公司董事职务之日止的期间内累计任职公司董事的期限）税前薪酬总额的5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一，因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情况除外。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一）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连续180日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权采取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董事会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在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董事会接到该书面文件后应立即按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但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当立即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无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无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无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九条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恶意收购：是指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方式意图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或公司股东大会在收购方回避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认定的属于恶意收购的其他行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前述股东大会未就恶意收购进行确认决议，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主动采取反恶意收购措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如前述议事规则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则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改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章程》及经营需要，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第1-3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制定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5	华荣股份	2023/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997756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12月22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A栋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宗斌

联系电话：021-39977562

传真号码：021-39977562

电子邮箱：warom@warom.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林献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职条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一、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马军生（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林献忠、徐宏

调整后：马军生（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李妙华、徐宏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徐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李妙华、徐宏

调整后：徐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林献忠、徐宏

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